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鸿确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的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七、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5,777,3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0,505.65万元，超募资金577.7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有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2,986.11	6,256.40	103.77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1,914.67	4,005.54	63.64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4,865.70	20,659.66	100.8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4,717.94	11,438.60	77.8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26.60	13,067.01	100.52
超募资金	否	577.74	173.03	519.09	89.85
合计		61,083.39	14,684.05	55,946.3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90.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按要求注销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存放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77.7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65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创科技”）及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6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全资子公司喆创科技及珠海中慧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威铭能源	70000
喆创科技	15000
珠海中慧	35000
合计	120000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铭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2号厂房101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5亿元

6、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7、经营范围：水、气、热等计量、监测和控制产品及其管理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工程施工和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咨询培训、工程和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仪器、仪表、计算机的销售及其代理；电磁炉加热设备、厨房设备、通风设备、五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威铭能源93.9%的股权，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持有威铭能源6.1%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18.10	77,118.88
负债总额	20,051.84	20,334.29
净资产	58,566.26	56,784.59
营业收入	23,164.29	26,791.99
净利润	1,781.67	3,40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02	3,449.14

（二）喆创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三楼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7、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通信产品、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防科技、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通信设备、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消防设备及器材、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的制造；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用仪器仪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电能质量监测；能源管理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喆创科技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39	4,525.39
负债总额	793.28	584.85
净资产	3,507.11	3,940.54
营业收入	799.75	484.02
净利润	-433.43	-46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27	-469.62

（三）珠海中慧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珠海中慧100.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24.62	45,901.30
负债总额	13,885.84	9,290.05
净资产	51,138.78	36,611.25
营业收入	46,426.75	28,629.19
净利润	13,527.53	6,7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85.51	6,384.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威铭能源、喆创科技、珠海中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84%和7.0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7、9-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10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3月1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邮政编码:410205。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因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相关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工作进行研究等事项。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特快专递，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特快专递，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
——	第九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九十五条党组织机构设立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中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节 党组织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党委主要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研究其它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同时，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目录页码。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59,941.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1,094,530.8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14,825股后的股本487,685,17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0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2%。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400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211,42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